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81014号

## 第30841883号“阿京腾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代表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共同申请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梅州新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梅州市融易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梅州新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24期《商标公告》第30841883号“阿京腾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阿京腾百”指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14类“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首饰盒”、第15类“手风琴；口琴”、第16类“纸；纸巾”、第17类“橡胶水；填缝材料”、第18类“动物皮；仿皮革”、第19类“水泥；非金属地板砖”、第20类“家具；非金属托盘”、第21类“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第22类“塑料打包带；防水帆布”、

2020年 8月 25日

第23类“纱；精纺羊毛”、第24类“棉织品；无纺布”等，异议人就上述所有类别商品对被异议商标提出异议。本案中，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但异议人本案中提交的证据资料亦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代理代表、合同业务往来等关系，因此对于异议人的该项异议理由我局不予支持。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恶意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等证据不足。但是，异议人为我国四家世界级互联网知名企业，“阿里”、“京东”、“腾讯”、“百度”是四个异议人的简称，也是异议人长期使用的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异议商标由异议人简称（商标）的首字组合而成，经查，被异议人同时在45个商品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阿京腾百”商标，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有合理的使用意图。因此，我局认为被异议人具有不正当利用异议人市场声誉的故意，其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应予以核准。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0841883号“阿京腾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

